

## 中原文創園區

### 2025年永續光環境創意競賽 簡章

#### 壹、競賽宗旨

為鼓勵各種永續材料之開發與設計應用，提升工藝創作技藝，活絡生活美學及藝術實踐，本競賽以「永續·創新·實驗」為核心理念，欲發掘具美感、功能與公共意義的光環境藝術裝置作品。「永續光環境」意指結合光媒材裝置與環境互動，呈現具啟發性及社會參與性的創作，期盼藉由徵件競賽，鼓勵年輕創作者共同探索跨域實驗精神，透過材料再造、燈光設計與裝置敘事，促進永續創新與生活美學上的嶄新可能。參賽作品將有機會在公開場域展示成果，將理念化為行動，點亮一場兼具思想與形式的公共美學實驗。

#### 貳、徵件規範

1. 參賽作品須以永續或實質減碳效益之材質作為主要構件，包含：有機類（可回收或可生物分解塑膠、天然纖維、天然橡膠、環保塗料、自然素材、低碳技術、再生複合材料等）；無機類（再生金屬、礦物等）。
2. 參賽作品須結合低耗能之光源技術，如太陽能、蓄能發光材料或其它創新自發光媒材，並以實驗及創新設計兼具美觀與公共用途（如照明、互動、教育功能等）之光藝術裝置。
3. 參賽作品展覽時間以戶外展區3個月為原則，規劃設計時應考量天候影響（強風、豪雨、日曬等），並加強作品裝置穩定度、耐久度及安全性等。
4. 配合基地的開闊度，須達一定量體規模，參賽作品佈展完成後，佔地面積不得小於150\*150（公分）（場地及範圍詳如本簡章附錄一「中原文創園區區域平面圖」）。
5. 題目自訂，但不得涉及特定商業宣傳。

#### 參、參賽對象及資格

1. 得以個人或團隊名義報名參加徵件，每團隊至多6人。
2. 參賽者應皆具有高中職或以上之學籍。
3. 中華民國國籍者（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無戶籍者領有臺灣地區居留證）、新住民或在臺外籍人士（持有效期內之中華民國居留證者）。
4. 參賽作品於投稿送件期限前，未曾獲得國內縣市政府以上舉辦公開競賽獲前三名或受有獎金之獎項，亦無抄襲、仿冒或侵害智慧財產權者。

#### 肆、競賽與展覽時程 (以下時程為暫定，以官網公告時間為準)

1. 報名投件：114 年 6 月 10 日 (二) 08:00 起受理報名及收件，114 年 10 月 20 日 (一) 17:00 截止收件 (以上傳紀錄時間為準)。
2. 初審 (書面審)：114 年 10 月 21 日 (二) 至 10 月 30 日 (四) (依實際時間為準)
3. 公告入圍決賽名單：114 年 10 月 31 日 (五) (依實際時間為準)
4. 決賽 (實體審)：114 年 12 月 19 日 (五) 上午 (依實際通知時間為準)
5. 展覽開幕記者會暨頒獎典禮：114 年 12 月 19 日 (五) 下午-中原文創園區
6. 展覽期間：114 年 12 月 19 日 (五) 至 115 年 1 月 18 日 (日) -中原文創園區

#### 伍、報名方式

1. 2025 年永續光環境創意競賽之報名方式採用線上報名收件，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iemW3CscDvTnDmNP8>
2. 繳交文件：由參賽者報名，請備妥以下文件資料後上傳，執行單位將進行資格審查，若資料不齊全請於通知日 3 日內辦理補件。
  - (1) 線上填寫報名表單並上傳相關文件(本簡章附錄三「參賽作品說明【初審用】」、設計圖檔.....等)
  - (2) 設計圖稿檔案名稱統一為：參賽者姓名\_作品名稱。(團隊以代表人姓名為主)
  - (3) 設計圖稿檔案內容：
    1. 作品示意圖 3-5 張：jpg/png 圖檔。(總檔案大小請控制於 10MB 以內)。示意圖類別可以情境圖、平面圖、立面圖(標示尺寸、表達作品比例與結構)不限，以具體展現作品外觀設計與結構為主。
    2. A3 直式排版圖文說明(至少一張)，於後續展覽使用(至少 1MB)。
  - (4) 參賽個人或團隊代表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可茲證明符合參賽資格之文件，如：學生證(需有註冊章或附在學證明、畢業證書)以及身份證正反面等)。
  - (5) 已簽署之著作財產權及肖像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簡章附錄二)。

#### 陸、評審方式及標準

1. 評審方式：參賽作品由執行單位依據參賽規定進行資格審查，不符參賽規定作品經資格

審查未補件者不列入評審，且不再另行通知參賽對象。本競賽活動將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使評審作業達公平、客觀。通過資格審查之參賽作品，第一階段以書面進行初審，將從中選出 15 名入圍者及佳作，入圍作品將於第二階段以完成品公開展覽形式進行決賽，入圍者可於決賽當日前往展覽場地進行作品說明，決賽結果將於頒獎典禮現場公布並授獎；佳作將以「平面特展」形式於展覽期間公開展示。

## 2. 評審項目、配分及標準：

- (1) 創意理念 ( 30% ) : 具獨特性及創新性，或提出新穎的觀點或主題，能引起觀者的共鳴和思考。
- (2) 永續素材應用 ( 30% ) : 妥善表現照明功能並具永續概念。
- (3) 美感及結構 ( 30% ) : 整體造型具有美感，且結構安全、穩固及工法能於園區場域條件展示作品。
- (4) 整體呈現 ( 10% ) : 作品完整性高、概念流暢、切合主題。

## 3. 評審原則：

- (1) 第一階段 ( 書面審 ) -資格審查通過並入圍初審名單：依評審委員之評分結果排定序位，評比序位合計最低者為序為第 1 名，次低者為第 2 名，餘依此類推排定「入圍名單」及「佳作」，如有同分者時，依評審項目及配分比較高低順序 ( 第 1 順序為創意理念，第 2 順位為永續素材應用，餘此類推 ) 之分數高低判取，評審項目皆同分時，則採共識決議「入圍名單」，必要時得採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多數決定之。入圍名單由執行單位通知進入決賽，並須於執行單位通知時間內至中原文創園區進行作品現地布置，包含作品與等比例模型，實體作品( 占地面積不得小於 150\*150( 公分 ) )，以及等比例模型 ( 供室內展展示，尺寸 30\*30\*30 ( 公分 ) )，每組可獲得最高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之材料費補助。補助款項需提供合法發票或相關單據以實報實銷。
- (2) 第二階段 ( 實體審 ) -決賽獲獎名單：評審委員依據布置完成的入圍作品進行現場評分，依分數高至低排定「獲獎名單」，如有同分者時，依評審項目及配分比較高低順序 ( 第 1 順序為創意理念，第 2 順位為永續素材應用，餘此類推 ) 之分數高低判取，評審項目皆同分時，則採共識決議「獲獎名單」，必要時得採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以多數決定之。

### 柒、獎勵辦法

	獎項	名額	獎金及獎品
入圍作品	金獎	1名	新臺幣10萬元整、獎狀乙幀
	銀獎	2名	新臺幣3萬元整、獎狀乙幀(每名)
	銅獎	2名	新臺幣1萬元整、獎狀乙幀(每名)
	優選	10名	新臺幣5千元整、獎狀乙幀(每名)
	佳作	若干名	獎狀乙幀(每名)
備註	<p>1. 實際獲獎名額由評審視參賽作品水準議定，得予增減或從缺，參賽者不得異議。</p> <p>2. 以上獎金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獲獎金額為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先行扣繳 10%稅金，依法開立扣繳憑單給予獲獎者，獲獎者須繳交領獎收據、本國銀行帳戶，以及繳交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作為申報依據。</p> <p>3. 執行單位聯繫通知及獎金發放，均以報名表單填寫之代表人為收受者，其團隊成員間之權益等事項，由各成員自行協調。參賽成員間就其相關權益所衍生之爭議，概由參賽成員間自行解決，與主辦單位、執行單位無涉。</p> <p>4. 獲獎者應於頒獎典禮當天現場確認獎狀及獎金領取事宜，逾期末配合辦理者，視同放棄獎金領取。</p>		

### 捌、注意事項

1. 參賽者報名參賽作品數不限，惟每件作品限投稿 1 次。每件作品一經投稿後，不允許重新編輯、修改、刪除投稿作品，亦不退回所有參賽作品稿件；倘同一作品重複投稿，僅留存最後 1 次投稿紀錄作為參賽作品。任何圖稿不得出現參賽者之姓名、單位。
2.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不列入評審；如於評審完成後經查屬實者，該作品喪失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品：
  - (1) 參賽者身份不符資格。
  - (2) 參賽作品非參賽者創作，或有挪用、抄襲、修改他人創作及任何侵害他人著作權、智慧財產權、肖像權或其他權利之情形。

- (3) 參賽作品曾於其他比賽獲獎、曾公開發表或曾以任何形式運用於商業營利行為。
- (4) 參賽作品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或有侵害他人隱私權、妨礙社會善良風俗及公共秩序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等情形。
3. 倘參賽作品發生著作權使用爭議或侵權情事，概由參賽者負全部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倘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失或連帶賠償責任，將向參賽者求償。
  4. 本活動初審將採評審委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進行。凡入圍之團隊，每組可獲得最高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之材料費補助。補助款項需提供合法發票或相關單據以實報實銷，核銷項目包含製作材料採購（不得低於總額之 60%）、作品運輸費用及維護費用等，申請者可自行列表明細以利審核。本次材料費將採階段式發放，第一階段將於入圍確定後，於 12 月底前核發最多新臺幣 5,000 元之材料費；第二階段則於展覽結束後，於次年 1 月底前核發剩餘上限新臺幣 1 萬元之材料費。決審當日評審委員依據布置完成的入圍作品進行現場評分，入圍者須於決審當日前往展覽場地進行作品說明。
  5. 主辦單位於頒獎典禮當日確定獲獎名單，請入圍及佳作者配合出席頒獎典禮。
  6. 獲獎作品須全程展出，展覽期間，執行單位與參賽者皆須對作品負起保管責任。若期間內作品出現變質、變色、變形、脫膠、蟲蛀等情況，或遭遇不可抗力事件，亦或因作品本身結構或裝置不良而受損，執行單位與參賽者皆須協助修復與復原。
  7. 執行單位與參賽者應於作品進場前至本園區參加進場協調會，進退場、布卸展等須遵守園區相關規範，如因未參加進場協調會，或未經會議確認執行相關事宜，而導致裝台或活動執行所衍生出之瑕疵或損失，均由執行單位或參賽者自行負責。
  8. 參賽者之個資，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應負責資安保密之管控。
  9. 主辦單位因故取消某參賽者之獲獎資格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是否予以遞補，所有參賽者不得異議。
  10.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活動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任何未盡事宜或不可抗拒因素有所異動，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之，主辦單位保有變更內容權力。若有任何更動，皆以中原文創園區官方網站及活動網站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11. 凡投稿完成後，即視為參賽者自願提供相關資料，如有資料不實、資料不完整、資料不正確及所留資料無法聯絡本人之情事，將被取消入圍或獲獎資格。另如有致生損害於主

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12.本徵件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執行單位公告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活動辦法之權利。

13.凡送件之參賽者，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

### 玖、權利歸屬

1. 所有入圍作品之著作權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擁有作品所有權，參賽者獲獎作品授權主辦單位為各種使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改作、數位化典藏、借展、編輯、散布、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傳送等。參賽者擁有著作人格權，惟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予第三者使用。(入圍名單公告後，請入圍者填寫並繳交本簡章附錄四)
2. 所有獲選入圍及佳作之參賽者，均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得基於教育、展覽、推廣宣傳、出版等用途，使用其參賽作品之拍攝圖像，以及由參賽者提供之圖像與作品相關文字資料。授權範圍包括：公開展示權、編輯權、散布權、公開上映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播送權，以及相關專輯與文宣品之發行權。

### 壹拾、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2.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中原文創園區
3. 執行單位：銘傳大學建築系

### 壹拾壹、聯絡方式

【2025年永續光環境創意競賽】執行單位—銘傳大學建築系

洽詢專線：03-350-7001分機3158

Email：sustainablelight2025@gmai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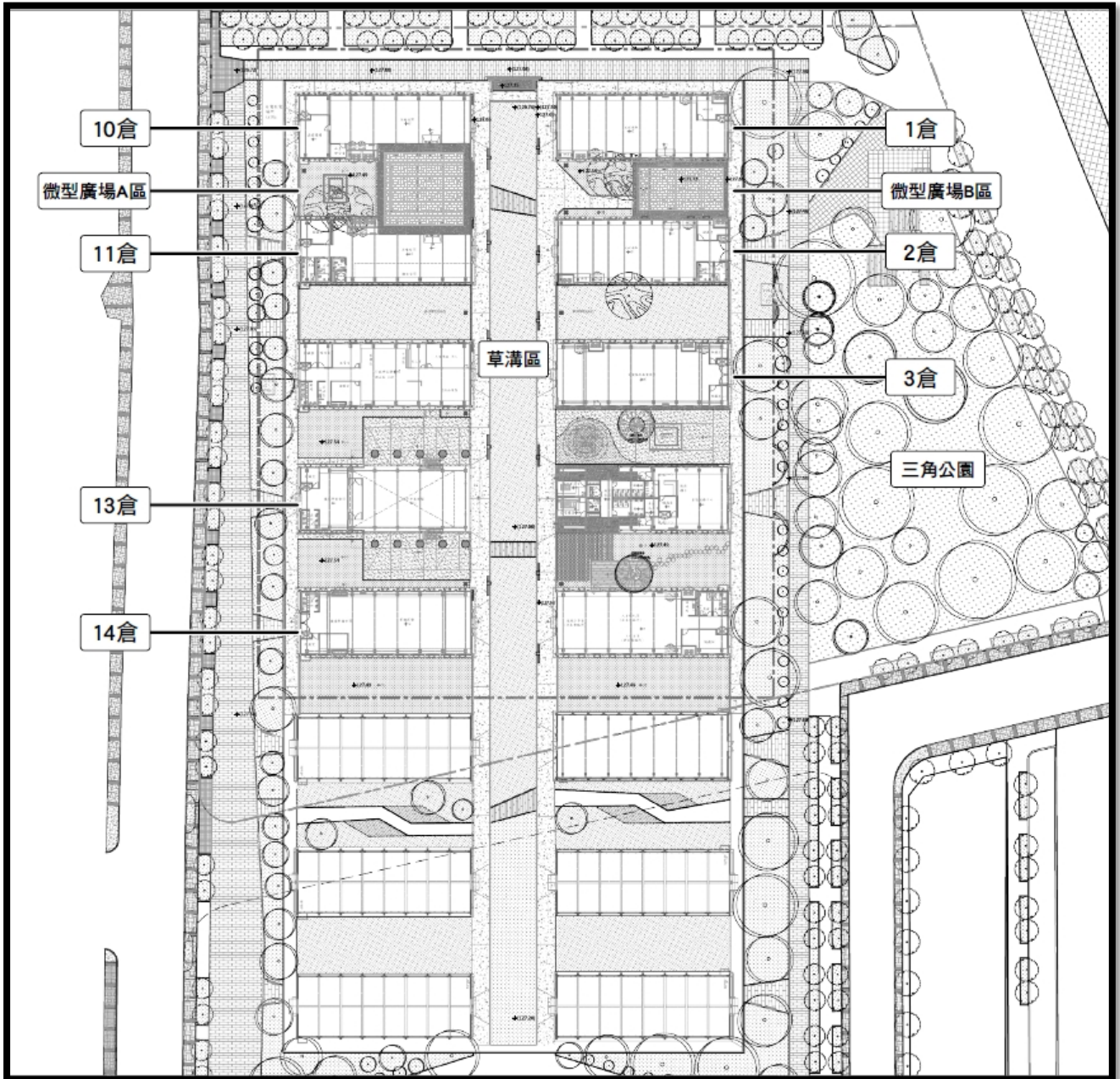
【永續光環境創意展】F B 粉絲專頁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61562427794455>

「中原文創園區官網」：<https://cycc.org.tw/>



附錄一：中原文創園區區域平面圖



## 附錄二：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同意就其參加\_\_\_\_\_ (下稱「執行單位」) 於中原文創園區舉辦之「永續光環境創意競賽」活動(下稱「本活動」)過程所完成之作品及相關衍生著作之著作權及立同意書人之肖像權授權予執行單位及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 (下稱「主辦單位」) 自由使用，並承諾對執行單位及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及肖像權，為此特承諾遵守下列條款：

### 一、授權標的及授權方式

- (一) 立同意書人因參加本活動所產出之參賽作品及提供之相關資料之著作權歸屬於立同意書人所有。但立同意書人授權執行單位與主辦單位得自由使用、重製、公開播送、傳輸、公開傳輸、改作、編輯、散布、公開展示(如得獎作品展示)等權利。
- (二) 立同意書人同意執行單位或主辦單位得再授權本活動合作之學習平台及產品供應商，以非營利之方式進行使用、重製、公開播送、傳輸、公開傳輸、改作、編輯、散布、公開展示。
- (三) 立同意書人同意授權執行單位或主辦單位得為記錄本活動而拍照、錄音/影、修飾、使用、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及公開展示立同意書人姓名及肖像之權利，



或其他相關必要資料提供予新聞媒體及競賽評審等人員使用。

(四) 立同意書人同意對執行單位及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及肖像權。

## 二、著作權聲明與保證

(一) 保證於本活動參賽作品內之相關圖文已取得相關權利人授權使用(包括但不限於該作品中之人物的肖像授權)獲准使用其肖像於公眾活動中公開,並有權授權執行單位及主辦單位依本同意書第一條及第二條約定使用,如有因違反本同意書致執行單位及主辦單位受有損害,立同意書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二) 保證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皆屬實並無虛偽、不實、偽造或變造等情事。

(三) 保證本活動參賽作品為本人或團體之原始創作,且該作品未曾獲得國內縣市政府以上舉辦公開競賽獲前三名或有獎金之獎項。

三、爭議處理:若因本同意書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立同意書人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凡因本同意書或違反本同意書所引起的糾紛、爭議或歧見,立同意書人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下接簽署頁)



此致

〇〇〇

立同意書人：

姓	名	:			
身	分	證	字	號	:
聯	絡	電	話	:	
地	址	: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錄三：參賽作品說明【初審用】

<b>姓名</b> (個人/代表人)			
<b>團隊成員姓名</b> (全員姓名)	(個人參賽免填)		
<b>作品名稱</b> (中文/英文)		<b>作品完成時間</b>	西元      年      月
<b>作品尺寸</b> 長 x 寬 x 高 (公分)	(若為組件，須個別說明)		
<b>作品材質</b> (請列出所有材料)			
<b>燈光電力需求</b> (請確實填寫)			
<b>若有特殊場域展示需求 請詳細說明</b>	創作理念與光、永續、環境之關聯性&創作媒材、技法、發想等說明： (字數限於300字以內，若超過字數主辦單位有節略權)		
<b>作品是否能互動、觸碰</b> (須評估作品狀態)			
<b>創作理念與光、永續、 環境之關聯性 &amp; 創作媒材、技法、發想 等說明：</b> (字數限於300字以內，若 超過字數主辦單位有節略權)			

**附錄四：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僅供入圍者簽署，無需隨報名繳交】**

茲因創作者參加由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中原文創園區(以下稱主辦單位)舉辦之「2025年永續光環境創意競賽」(以下稱本活動)，並依規定入選展出/獲獎作品，雙方本於誠信原則，並促進藝術推廣之精神，約定如下：

**一、授權及轉讓內容：**

1. 創作者同意自本同意書簽訂日起，將其參賽作品《 \_ \_ \_ 》之著作財產權，永久且不可撤回地讓與主辦單位使用，並承諾對主辦單位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使用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權、複製權、公開展示權、公開傳輸權、改作權、發行權、出租權、編輯出版權與授權第三人使用等一切著作財產權。
2. 主辦單位應尊重創作者之署名與作品原貌，不得進行足以損害創作者聲譽之作品變更。

**二、作品實體所有權：**

1. 創作者同意於活動結束後，將作品實體所有權一併交付主辦單位持有與管理。
2. 如因保存、運送或展出需進行修復或轉換媒材，主辦單位應先告知創作者。

**三、其他：**

1. 本授權為因應本活動所提供之材料費與獎金，不另支付額外報酬。
2. 雙方確認共同遵守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協議修正，並以書面為憑。

立契約人：

主辦單位：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聯絡電話：

---

作者姓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授權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